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广东鸿图广州运营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3,826,7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1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814,8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22%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3,816,7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6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6,242,8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6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